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2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正常工作，现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提名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田家利、邓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参加董事会换届选

举，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事先征得各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非独立董事与现任非独立董事未发行变化。经查，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谢峰、郭东、李专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已事先征得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独立董事与现任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新增固定资产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新增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固定资产贷款，期限为六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李江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邓达琴、李海航、李江标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还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请于 2021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